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教〔2020〕49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 印发教材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教材管理机制，提升教材建设水平，促进教材工作全面、规范、稳健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学校修订了《东北林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并经2020年12月7日学校第二十六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东北林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2010年4月制定，2016年4月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学校教材管理机制，提升教材建设水平，促进教材工作全面、规范、稳健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成立学校、院（部）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实行两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宣传、本科教学、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工
作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

院常务副院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出版社有限公司经理、各院（部）党委书记、院长（主任）组成。院（部）教材工作委员会主任由院（部）党委书记、院长（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担任，委员一般应由专业负责人、教材建设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

第六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材工作领导机构，由教务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教材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材的工作部署；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开展教材规划建设并健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院（部）教材工作；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项审查；组织开展教材建设研究、经验交流等。

第七条 院（部）教材工作委员会在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本单位教材的编写、选用工作，把好政治观与学术关；落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八条 进一步推进规划教材建设。依托优势学科，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相关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大力支持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一流课程教材、教学改

革创新课程教材、经典教材和权威教材的换代升级、新形态教材等。

第九条 各院（部）以培养方案为依据，综合分析各学科专业基础、优势及发展需求，制定本院（部）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条 学校进行“东北林业大学规划教材”建设，被列入校级规划的教材应优先选择在该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出版机构出版，并与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建设相联动。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

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院（部）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学校编写的教材原则上须按学制周期及时进行修订。教材修订须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并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资深教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等组成专业化教材编写团队；积极吸纳相关学科领域、专业、课程专家及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等组建教材编写专家库；持续培养优秀编写人才，确保教材编写队伍长期稳定；鼓励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六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各院（部）教材工作委员会对本单位编写的教材进行审核。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审核专家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项复查。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一、十二、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专家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对应的课程统一选用相应教材。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级和

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近四年出版新编（修订）高水平教材。鼓励选用高质量的外文原版教材和新形态教材。所有开设课程原则上必须选定教材，选用讲义、教案替代教材，须以公开出版教材中无相同、相近或相似的教材为前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同一门或采用同一教学质量标准的课程，原则上选用同一种教材。确因开展教学改革需要，须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教研室（课程组）集体讨论，院（部）和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方可选用。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实行学校和院（部）分级管理。选用程序如下：

（一）各院（部）组织教研室（课程组）对课程教材进行集体决策，确定备选教材。

（二）各院（部）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通过集体讨论决定选用教材，

形成院（部）教材选用目录，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备案。

（三）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各院（部）审核通过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严把政治关；对境外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适用关，鼓励选用我国出版社翻译出版、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学校建立教材选用目录，经选用程序审定，同意使用的教材纳入学校教材选用目录，作为教师选用教材的依据。

第七章 教材征订和供应

第二十二条 各院（部）在开课前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教师、学生征订教材。

第二十三条 教材采购纳入学校招标范畴，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教材供货、配送服务及付款等要求按合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教材供应由教务处负责，未经同意，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向学生出售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否则按教学责任事故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统筹“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和“优秀教材及学术专著出版与奖励专项资金”，对教材建设给予大力支持。各院（部）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结合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统筹安排，保证教材建设资金需求。

第二十七条 发挥教师编写教材与基础性绩效挂钩联动作用，学校每年对高水平教材进行奖励。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国家各类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院（部）教材工作委员会对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 使用、出售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东林校教〔2016〕40号）同时废止。